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

博应急函〔2023〕70号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博罗县龙溪街道俊 升华烟花爆竹经营部、博罗县龙溪镇百有烟花 爆竹销售点和博罗县龙溪镇春天豪盛 烟花爆竹销售店烟花爆竹经营 (零售)许可证的通知

龙溪街道办事处:

经查核,博罗县龙溪街道俊升华烟花爆竹经营部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{编号:(粤)LS[2022]03908,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}、博罗县龙溪镇百有烟花爆竹销售点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{编号:(粤)LS[2022]03912,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}和博罗县龙溪镇春天豪盛烟花爆竹销售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{编号:(粤)LS[2022]03916,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}有效期届满未延期换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)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,我局决定注销以上三家零售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。

请你街道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该零售店，并督促该零售店妥善处理好店内残存的烟花爆竹，于10个工作日内将已注销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原件）交回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，同时加强对该零售店的执法检查，如发现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应依法予以处理。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7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